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69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錦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錦池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錦池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01 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
02 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
03 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4 之拘束。

05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6 刑確定在案。又附件編號2、3所示各罪，前經本院113年度
07 易字第21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是本院定
08 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09 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
11 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犯均為戕害
12 自己身心健康之施用毒品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
13 及時間之異同，及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
14 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受刑人雖具狀稱其
15 有另案尚未判決確定，希望待另案判決確定後再合併定應執
16 行刑等語。惟受刑人所稱之另案，既未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
17 應執行刑，自非屬本院所得審查及裁定之範圍，應待另案判
18 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另行聲請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李 昱 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附件

受刑人張錦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2

| 編號 | 1 | 2 | 3 |
|------------------|---------------------------|--|--------------------------|
| 罪名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 8 月 | 有期徒刑 1 年 | 有期徒刑 10 月 |
| 犯罪日期 | 111/11/04 | 112/11/17 | 112/11/17 |
|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 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58 號 | 南投地檢 113 年度毒 偵字第 66 號 | 南投地檢 113 年度毒 偵字第 66 號 |
| 最後 事實審 | 法院 | 南投地院 | 南投地院 |
| | 案號 | 112 年度易緝字第 11 號 | 113 年度易字第 217 號 |
| | 判決日期 | 112/12/06 | 113/07/30 |
| 確定 判決 | 法院 | 南投地院 | 南投地院 |
| | 案號 | 112 年度易緝字第 11 號 | 113 年度易字第 217 號 |
| | 判決 確定日期 | 113/01/05 | 113/08/28 |
|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 否 | 否 | 否 |
| 備註 |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緝字第 156 號 |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2244 號 編號 2、3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 |

03
04